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936號

原告 胡麗貞

被告 尤優蕾(即尤聰賓之繼承人)

尤順紅(即尤聰賓之繼承人)

兼 上 一

法定代理人 黎氏祝(即尤聰賓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晚間10時許，將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誤匯至尤聰賓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而尤聰賓已於106年9月14日死亡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訴請本案被告3人即尤聰賓之繼承人返還上開不當得利。惟依原告陳報之被告3人最新戶籍資料，被告3人戶籍地均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之1，此有被告戶籍謄本1份在卷為佐，且原告並未提出被告在本院轄區內設有住居所之客觀事實，難認本院具有管轄

01 權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南地
02 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林俊杰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辜莉雰